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會議參考

**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**

**政府對不同類型食物的監察及測試**

**引言**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香港特區政府的食物安全監控系統，並會特別討論魚類及水魚的安全問題。

**背景**

2. 在今年較早時候，世界衛生組織曾經發表一篇名為「政策與實踐：廿一世紀的食物安全」的文章，提醒各界食物安全的全球重要性。根據病理學的監察顯示，食物傳播的疾病在國際間有一個持續增加的趨勢。這情形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，均有出現。一些已正在發生的全球性改變將會帶來更多不良的影響。城市化、微生物及生態系統的轉變、食物與新鮮食水的供應下降都是相關的問題。人類環境的質素下降亦將帶來嚴峻的挑戰。在這個世界性的趨勢之下，香港亦不能避過。

**預防及控制**

3. 我們享用的食物大部份均是農業或漁業的成果，因此，確保食物安全的工作便應從農場或海洋開始。在組織架構而言，

要達致一個滿意的食物安全水平，同樣要有不同的界別和專業的參與。世界衛生組織形容當中的參與者包括三部份，即食物業、消費者和監管機構。食物安全只能依靠這三方面的緊密合作方可達到。恒常監察和及時控制一些食物安全的危害尤為重要。當中的目標在於預防污染物進入食物鏈、防止其擴散及在有需要時使之失去影響力。

● *藉着健康教育和立法的推廣*

4. 食物業有着確保其銷售食物的安全的最基本責任。同樣，消費者亦應受到適當的教育，使他們能作出明智的選擇。當然，法例規管亦是需要的。當中最基本及重要的，就是為食物工場和處所發出牌照，以確保該些處所的製造和銷售食物環境有一定的衛生水平。此外，就一些高危的食物，例如：野味、肉類、家禽、牛奶及奶製品和冰凍甜點，其基本安全水平亦有法例的規定。在有關食品獲批准以試運形式輸入香港前，其出口國家或地方必須提交安全證明，令衛生署署長滿意有關食品的衛生水平。在入口的時候，每一批產品都須附有衛生證明書，以供查核。而衛生署亦會在入口、批發及零售的層面，檢查食品並抽取樣本作測試。

5. 然而，單憑法例的管制並不能帶來最佳的效果。現時，重點已趨向放在食物業與消費者身上。他們應得到適當的教育，從而明白他們應該做些甚麼，以確保食物安全。資訊科技與溝通媒體的突破，相信可以令這方面的工作有更廣泛的影響。與食物

安全有關的健康教育，將會是基層健康服務網絡的重要工作之一。

● 監察

6. 在管制方面，衛生署已設有不同的食物安全監察系統，以監察食物傳播的疾病及不同類別的食物污染。衛生署在各個關卡均設管制站，檢查進口的食物，並在各進口站、批發及分銷市場抽查樣本，作化學、微生物及輻射量的分析化檢，確保該些食物是適宜供人食用的。此外，衛生署亦會檢查預先包裝食物，確保符合食物標籤法例。

## 特別的關注

### 魚類

7. 就海洋魚類而言，食物安全風險主要與珊瑚魚內的雪卡毒素有關。毒素在珊瑚魚內積聚，是一個食物鏈的自然現象。魚隻愈大，其可能積聚的毒素愈多，食物安全風險亦愈高。漁農處與衛生署對業界及消費者的健康教育，仍然是本地預防中雪卡毒的主要策略。其目標在於讓市民對進食珊瑚魚的風險有清楚的認識，才作出選擇。這個做法亦與世界衛生組織就這問題而作出的建議相符。

8. 由於本地市民偏好進食珊瑚魚，漁農處與衛生署亦攜手

執行一個分銷網絡追查及測試監察系統，以處理這問題。在這個測試監察系統下，擬入口商會先把在新捕魚區捕獲的珊瑚魚樣本，送往作雪卡毒素的測試。雖然，陰性的測試結果並不代表該批魚穫完全沒有風險，但假若有任何樣本出現陽性反應，則可成為有力的證據，使入口商暫停從該處入口魚類。

9. 另一方面，與淡水魚相關的最大食物安全風險是寄生蟲的問題。寄生蟲是自然存在於這類魚隻身上的，而假若市民有進食未完全煮熟或生的淡水魚的習慣，便有機會受影響。透過足夠的烹煮或急凍，寄生蟲的問題便可以完全避免。

#### 水魚

10. 就法例的定義，水魚是一種野味。進口水魚乃受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的安全監管。出口國須向衛生署署長證明其出品的安全，然後該批水魚方可進入香港。每批產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，證明該食物並沒有受到對人類健康有危害的傳染病感染，並且適宜供人類食用。食物在進口、批發及零售的層面，會被檢查和抽樣測試。在過去三年內，就水魚的微生物測試，並沒有不滿意的紀錄。

11. 漁農處經常巡視領有牌照售賣活水魚的攤檔的衛生情況。至今，並無攤檔違反有關的衛生及牌照條件。

## 食物安全事件

12. 在發生食物安全事件的時候，有關的決策局、執行部門及法定組織需要互相合作及協調以應付事件。至於哪個組織要負起統籌的責任，則因應不同問題的特質而定。隨着這幾年來的經驗累積，現行機制已漸趨成熟。

13. 在應付食物安全危機或一般的食物安全問題時，與世界上絕大部分食物安全監控當局一樣，我們已參照一些國際性知名組織的建議和做法，例如：世界衛生組織、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、食品法典委員會，及美國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。附帶地，在美國，食物安全監控的職責並非全然屬於食物及藥物管理局，美國還有另外十一個聯邦組織負責應付食物安全的問題。

衛生署

一九九九年七月